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明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紫色內褲壹件及藍色胸罩壹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明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失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未扣案之紫色內褲1件及藍色胸罩1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張孝妃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【附件】

##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6041號

16 被 告 李明輝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李明輝於民國113年4月9日凌晨1時2分許，駕駛其所有的車  
21 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00○0  
22 號前時，發現藍淑白所有的內衣褲吊掛在屋前曬衣桿上，且  
23 四下無人，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竊盜之犯意，徒  
24 手竊取紫色內褲1件及藍色胸罩1件得逞。嗣於同日清晨5時  
25 許，藍淑白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再根據相關監視器錄  
26 影畫面而循線查知李明輝及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訊據被告李明輝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藍  
30 淑白於警詢指訴遭竊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相關監視器錄影畫  
31 面、案發現場及957-HGR號機車照片附卷可資佐證。綜上證

01 據，本件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李明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

07 檢 察 官 王光傑